

安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公正性声明

为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标准和条例，保证本站检验检测活动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23年第21号)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特作如下声明：

-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依法合规诚信监测。
-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从事各项监测活动。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准确、科学、高效的工作原则，保证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不受任何行政部门、个人和外来因素的干预，并对出具的监测结果负责。
- (3) 严格规范从业行为，积极提升机构合规运营能力，保证真实、客观、准确、完整的出具环境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
- (4) 严守环境检验检测工作底线，恪守职业道德，不出具虚假或不实的检验检测报告。
- (5)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技术支撑作用，及时报告系统性质量安全风险，推动市场监管社会共治。
- (6) 本站及其负责人对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的真实性终身负责。
- (7) 坚决保守国家秘密和被检测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确保本站监测活动中需要保密的事项不泄露。
- (8) 全体人员恪尽职守，竭诚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并接受各界人士和单位对我站公正性的监督和检查。

安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站 长(签名):

